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员工薪酬集体协议

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四届 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

甲方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　　乙方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
首席代表：杜南平　　首席代表：张茜

协商代表人数:6　　协商代表人数：6

协商代表：杜南平、姜一鑫、高天星、平才良、孙洪军、许启发　　协商代表：张茜、朱文英、狄标锋、周平、朱勤芬、王志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，经企业行政（甲方）和企业工会（乙方）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公司根据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比照同行业人工成

1、生产一线员工采用计时计件定额薪酬标准；计时计件制考核内的员工一律多劳多得、按绩取酬。

2、生产一线员工可根据全年工时数考核决定个人年终奖金。个人奖金=（生产一线员工奖金总额÷总工时数）×个人完成工时总数。

3、车间管理人员进入生产一线工作，按照一线员工同等待遇结算。

4、员工加班按照相关法律给付加班工资或换取调休。

5、行政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、销售结算部、生产管理部、设备动力部、成本核算部、履约部、市场部等科室人员适用固定工资制。

6、核心技术工人、部长助理及以上管理层人员适用年薪制。

7、营销人员适用业务结算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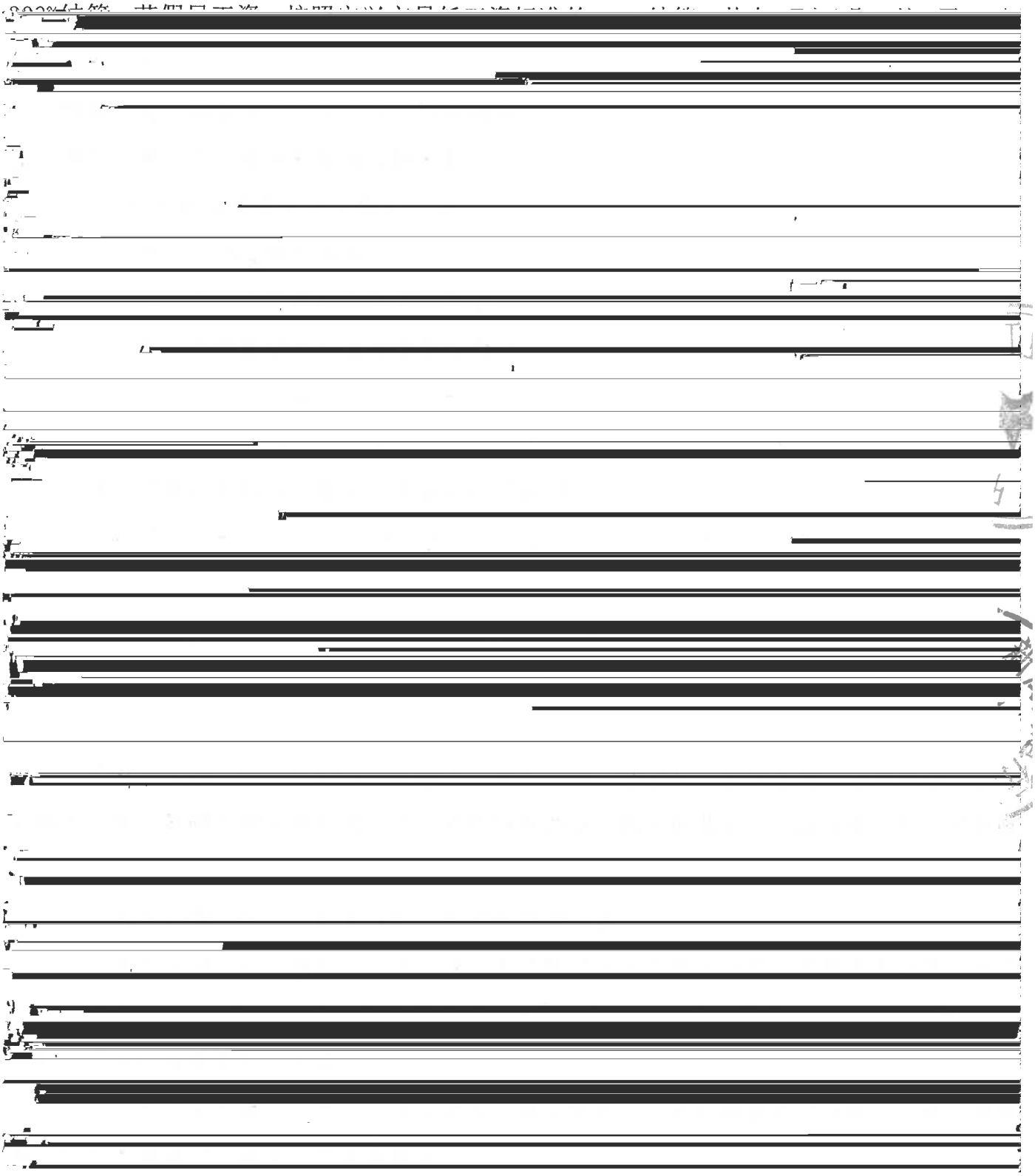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协议适用于本企业所有生产一线员工，不适用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公司实行年薪制的高层管理人员。

四、各类补贴

1、学历补贴：大专 100 元/月，本科 150 元/月，硕士 500 元/月，博士 1000 元/月

基本工资：以不低于宜兴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核算。

加班工资：法定工作日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0%结算；调休后双休日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00%结算，其中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



十二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甲乙双方指派职工代表成立监督小组，监督小组成员为：高天星、孙洪军、许启发、周平、李剑群、王志军 ，监督检查小组每三个月检查一次，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协商代表，协商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。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采取公告形式向职工公布。

十三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十四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报区总工会、社保所各一份。

企业法定代表：　　企业

（企业盖章）　　（工会盖章）

2021年4月28日　　2021年4月